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技术评审  (20%)	<p>投标人提供以下软件系统的著作权证书：医学术语标准化处理、大数据临床科研、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临床数据元服务平台、病历内涵质控、HL7 引擎、自然语言处理、医疗设备数据网关平台；提供齐全的得 20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软件著作权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但著作权需具备业内公认同等功能，不具备业内公认同等功能的不得分）</p>

2	<p>实施方案 (22%)</p>	<p>(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总体建设方案</b>综合评比：总体建设方案能充分体现服务内容、细化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对服务内容理解深刻、涵盖运行服务管理细节、人员管理方案、故障应急方案的得 15 分；总体建设方案可体现服务内容、细化服务方案、具可操作性、对服务内容理解良好、涵盖运行服务管理内容、人员管理方案的得 10 分；总体建设方案不能体现服务内容、可操作性差、对服务内容理解一般、不能涵盖服务管理内容、人员管理方案的得 5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现场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工作经验、业绩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比较，人员专业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得 7 分；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良好，经验较丰富的得 4 分；技术水平一般，经验一般的得 2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 2 年连续缴纳社保记录）。</p>
3	<p>履约能力 (22%)</p>	<p>1. 投标人具有 CMMI5、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标准一级证书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2. 投标人提供虚拟化服务器需与医院现有硬件兼容，若非同一品牌需提供投标品牌与现有服务器品牌厂商兼容测试报告并加盖双方厂家公章的得 4 分。</p> <p>3. 投标人通过国际医疗交互 HL7 FHIR 标准客户端及服务器端场景测试。包括：患者、院内检验报告、院外检验报告、预约、手术、用药医嘱、术语、就诊、检查申请、检查报告 10 个场景测试。以上 10 项测试，提供 HL7 FHIR 测试通过证书，最高得 12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3	<p>业绩情况 (18%)</p>	<p>1. 投标人的自产电子病历系统、数据中心系统等主要产品与非自产 HIS 系统成功集成的通过互联互通三甲测评，同时通过电子病历六级或以上测评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案例情况，每提供一家案例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电子病历、集成平台或数据中心在内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院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提供相应数量的与非自产 HIS 系统对接证明与测评通过证明材料，原件备查。）</p> <p>2. 投标人提供所投集成平台产品与其它非自产 HIS 品牌（HIS 系统）成</p>

		功集成的并且通过互联互通四甲测评的三甲综合性医院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要求同时提供投标人与案例医院的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医院 HIS 厂家相关证明）、院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供相应数量的与非自产 HIS 系统对接证明与测评通过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4	售后服务 (8%)	<p>1. 投标人承诺自软件验收之日起免费售后服务期为一年得 1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满分得 4 分。</p> <p>2. 投标人针对免费售后服务期结束后的售后服务费用进行报价，年售后服务价格金额<math>\leq</math>中标软件部分合同额的 10%得 4 分；年售后服务价格金额<math>&gt;</math>中标软件部分合同额的 10%<math>\leq</math>合同额的 12%得 2 分；年售后服务价格金额<math>&gt;</math>中标软件部分合同额的 12%则不得分。</p>